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8〕61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老龄事业 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头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反映。



汕头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3号）的决策部署要求，确保上级规划目标任务落实，促进汕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坚持科学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着力加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各项工作，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确保全市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积极推进规划目标实现。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家庭赡养等各项

权益保障得到全面加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专栏：“十三五”期间汕头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 9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 98%以上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 5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 35%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 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 80%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 50%
	建有老年社区学习点的村（居）比例	达到 30%以上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5%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 12%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养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以上。特困老年人的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全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以区县为单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等制度体系。所有的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推广以慢性病管理、中医药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

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和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显著增强，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安全便利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

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广泛参与发展老龄事业，开展为老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二、细化分解目标责任

（一）分解目标，落实任务。本细则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的约束性指标与我市对应的规划指标，一并分解落实到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扎实推进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落实，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二）统筹规划，强化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老龄工作“十三五”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将国家、省和市确定的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的主要工作、重大项目、主要目标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工作计划、重大项目建设等统筹兼顾、总体布局、协调配合、整体推进。

（三）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区县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总要求，以建设“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体系为总目标，依法依规具体负责抓好本行业领域、本地区范围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分工要求，各负其责，落实好本部门实施规划

的主体责任和指标任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拉总的责任，积极主动协调，科学整合参加的各部门、各区县政府的力量，其他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保障规划落实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党领导一切工作”的总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实施细则的全面落实。领导小组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和市残联一名领导担任成员。各区县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领导机制。

（二）严格按进度实施。按照“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我市规划指标和工作任务的总体要求，合理分解安排年度工作任务，重点把握好2018年和规划中期、规划末期等重要时段、重要节点的工作任务安排，结合现有工作，统筹推进，抓好落实。对已明确阶段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进度完成；对未明确阶段时限要求的，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节奏，持续稳步推进，确保2020年

底前完成。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级政府要把规划内容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本级政府及对下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各区县、各部门要根据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参加国家和省组织开展的中期评估结果，视情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评估指标等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抓好落实。2020 年第二、三季度开展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确保国家、省和市十三五期间各项具体规划目标的实现。

附件：汕头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汕头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细则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部分：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	“十三五”时期社会保障体系指标		
(一)	国家要求：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 省要求：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市贯彻要求：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国家要求：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省要求：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市贯彻要求：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十三五”时期健全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国家要求： 制定实施完善和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	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金标准。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p> <p>省要求：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实现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衔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已满60周岁，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而无法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特困老年人和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由统筹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直至符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稳步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p> <p>市贯彻要求：畅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通道，探索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一体化，实现养老保险关系城乡间顺畅转移接续。落实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做好新老制度衔接过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相关工作。完善征地社保政策，鼓励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围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转思路、改进服务等手段，逐步提高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和社区管理服务水平。积极配合推进孤寡退休人员与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的并轨，将其一并纳入政府养老服务体系。</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p>健全医疗保险制度。</p> <p>国家要求：健全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缴费参保政策。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p> <p>省要求：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完善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建立较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的机制。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p> <p>市贯彻要求：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要求，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逐步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在确保老龄群体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探索在医保支付管理上适当向老年群体照顾倾斜。全面加快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进度，为参保人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提供便利。</p>	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p>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p> <p>国家要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统筹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需求。</p> <p>省要求：探索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政策体系；探索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探索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坚持统筹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机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p> <p>市贯彻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密切跟进试点地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进展情况，在国家和省的实施意见出台后，结合本市基金运行情况，逐步探索将老年群体合规的医疗护理费用纳入支付，进一步减轻老年患者养老护理负担。</p>	<p>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市金融工作局、汕头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p>	<p>逐步推进，2020年前建立</p>
(四)	<p>完善多元化老年福利体系。</p> <p>国家要求：制定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鼓励地方丰富照顾服务项目、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p> <p>省要求：加大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推动老年社会福</p>	<p>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p>	<p>按时间节点推进，2020年完成</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完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发放标准。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强化监管机制和绩效评价。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节育手术并发症等救济保障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经济扶助力度，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p> <p>市贯彻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的要求。全面建立普惠型高龄津贴制度和“银龄安康行动”。一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高龄老人政府津贴标准达到：80-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以上。“银龄安康行动”市政府统保扩面至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 60-69 周岁低保五保老年人，各区县政府扩面至 65-69 周岁。二是 2018 年起“银龄安康行动”政府统保实现全覆盖。全市 70 周岁以上（含）户籍老年人的政府统保费由市财政出资，全市 60-69 周岁（含）户籍老年人的政府统保费由市财政与各区县财政按 1: 1 比例分担。</p>		
(五)	<p>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制度。</p> <p>国家要求：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有关政策要求，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p> <p>省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p>	<p>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各区县政府</p>	<p>2020 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加大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p> <p>市贯彻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的要求。</p>		
第二部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一	“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指标		
(一)	<p>国家要求：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 50%</p> <p>省要求：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 50%</p> <p>市贯彻要求：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 50%</p>	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卫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p>国家要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30%</p> <p>省要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35%</p> <p>市贯彻要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35%</p>	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卫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十三五”时期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p>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国家要求：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p> <p>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相衔接。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由当地统筹安排开展养老服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建设和改造一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托养机构。 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行动计划。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社区达到100%、乡镇达到90%、乡村达到60%以上。力争每个街道（乡镇）有一间符合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机构养老服务增量提质计划。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3.5%以上。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 <p>市贯彻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为 	<p>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城乡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到2020年底前，市级建成一所省一级以上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区（县）至少建成一所省二级以上养老服务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p> <p>2. 鼓励社会力量按养老市场需求，建设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2020年底前，每个区县要力争兴办2家以上民办养老机构，每家拥有养老床位100张以上。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设立满足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社区。鼓励社会力量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经济条件一般的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鼓励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经济条件好的老年群体提供中高端养老服务。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运营养老服务机构。</p>		
(二)	<p>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p> <p>国家要求：</p> <p>1. 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汇集，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率，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建设、配备、</p>	<p>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改造工作，对其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专业化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发展。</p> <p>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p> <p>省要求：</p> <p>1. 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能，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日间托管和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为主要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支持城乡社区开展邻里间互帮互助、结伴助老等活动，建立由亲属、邻里、社区、单位共同参加的志愿者队伍，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p> <p>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行动计划。广州等7市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社区达到100%、乡镇达到100%、农村达到90%以上；其他地区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社区达到100%、乡镇达到90%、农村达到60%以上，力争每个街道（乡镇）有一间符合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p> <p>3. 全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p> <p>（1）创新社区养老设施动作模式。支持社会力量直接参加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小企业和社会组织，扶持发展龙头企业，鼓励其区域化布局、连锁化发展、标准化服务、产业化经营，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样化、规模化、市场化、专业化。</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2)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发挥辐射社区和家庭的功能作用，持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涵，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水平。</p> <p>(3)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p> <p>市贯彻要求：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各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城市全面展开，在农村加快发展。继续在城乡社区新建和改造一批托老所、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家庭服务中心等老年服务设施。加快区（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三级服务网络建设。结合潮汕特色，开展邻里互助养老服务。引导专业化社会组织、家政和物业等企业和机构，加盟、参与、托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培育一批政府购买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定点单位，支持其连片辐射、连锁经营、统一管理，打造特色品牌。</p>		
(三)	<p>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p> <p>国家要求：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举办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p>	<p>市民政局牵头，市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p> <p>省要求：推动敬老院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增强其在老年人照料、护理方面的区域辐射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农村其他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加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设施和场地，建设或改造成为各类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发挥农村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鼓励城乡社区老年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p> <p>市贯彻要求：执行国家和省要求。每年继续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有建设需求又符合建设要求的涉农村（居）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已建成农村老年活动中心管理使用，落实开放制度，提高使用效益。</p>		
(四)	<p>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p> <p>国家要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p>	<p>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p> <p>贯彻</p> <p>省要求：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以产业化发展为导向，引导国内外资本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机构，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支持社会资本对闲置可利用的企业厂房设施、仓储设施、学校设施、商业设施等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为养老机构。各地要进一步降低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准入门槛，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p> <p>市贯彻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按养老市场需求，建设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2020年底前，每个区县要力争兴办2家以上民办养老机构，每家拥有养老床位100张以上。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设立满足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社区。鼓励社会力量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经济条件一般的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鼓励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经济条件好的老年群体提供中高端养老服务。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运营养老服务机构。</p>		
(五)	<p>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p> <p>国家要求：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建民营</p>	<p>市民政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卫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p> <p>省要求：</p> <p>1. 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逐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失能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办民营。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和项目支持，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p> <p>2. 机构养老服务增量提质计划。广州等7市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3.6%以上，其他地区的养老床位数达到老年人口数的3.5%以上。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p> <p>市贯彻要求：加快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为城乡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到2020年底前，市级建成一所省一级以上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区（县）至少建成一所省二级以上养老服务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p>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p> <p>国家要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p> <p>省要求：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培育养老机构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进行产品创新，满足多样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通过改造、转型升级，优化既有养老机构床位结构，重点建设康复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降低空置率。鼓励吸收消化国际先进失能失智老年人康复护理技术，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公益性养老机构重点增强养护功能。推动机构、社区、居家等多种养老形态在社区中的融合发展，鼓励建设多功能、“一条龙”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微型养老机构建设，注重发挥其医疗、照护等为老服务功能在社区内的辐射作用。</p> <p>市贯彻要求：按国家、省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加强消防、食品、卫生安全建设，各区县民政局要和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共建战略合作，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保障水平。</p>	<p>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工作局、汕头保监分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p>推进“互联网+”养老。</p> <p>国家要求：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p> <p>省要求：整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资源，建设省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与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联网、与各地养老信息平台衔接、与社区服务网点及各类服务供应商对接、以老年人电子呼叫设备为终端的覆盖全省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各类老年需求服务项目。鼓励各类企业、单位、组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展老年用品电子商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居家养老信息平台，支持养老机构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发展。</p> <p>市贯彻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p>	<p>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八)	<p>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p> <p>省要求：推进中、高等院校涉老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中、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维修等方面专业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快公立医疗、养老机构人事和社保制度改革，促进医、护人才合理流动，带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p> <p>市贯彻要求：按省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p>	<p>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健全健康支持体系			
一	“十三五”时期健全健康支持体系指标		
	<p>国家要求：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至 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p> <p>省要求：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至 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p> <p>市贯彻要求：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至 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p>	市卫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十三五”时期健全健康支持体系主要任务		
(一)	<p>健全完善医养结合协作机制。</p> <p>国家要求：统筹落实好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服务。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p> <p>省要求：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对养老机构设置的</p>	市卫计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加快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探索老年人健康养老、优先医疗模式。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p> <p>市贯彻要求：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形成医疗养老联合体。已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周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鼓励不能自主提供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具备规定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p>		
(二)	<p>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p> <p>国家要求：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p> <p>省要求：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到2020年，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p>	市卫计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加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p> <p>市贯彻要求：</p> <p>1. 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鼓励各地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到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健康管理率均达到80%左右，基层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p> <p>2.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二级以上中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开展面向老年人的中医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推广中医养生活动，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院、中医门诊部及中医诊室。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鼓励中医院采取自建、托管或与养老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二级以上中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工作，以及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加强转诊与合作，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养生保健的一体化健康养老服务。</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p>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p> <p>国家要求：</p> <p>1. 加强老年人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进家庭，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至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指导老年人合理用药，减少不合理用药危害。研究推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面向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p> <p>2. 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加强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到2020年，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护理服务。</p> <p>省要求：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整合并依托社区养老和医疗卫生资源，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p>	市卫计局、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加快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促使老年人口就近安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p> <p>市贯彻要求：</p> <p>1. 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积极开展老年人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大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老年人慢性病、常见病健康咨询及义诊活动，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为老年人排忧解难，宣传普及社区常见病、慢性病相关知识。整合并依托社区养老和医疗卫生资源，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层服务。加快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促使老年人就近安养。开展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p> <p>2. 探索建立家庭医生式服务制度。家庭医生式服务是以家庭医生团队为主体，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为依托，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健康管理服务为主要工作内容，通过责任制服务的形式，为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有效、连续、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乡镇居民的健康状况和健康需求情况，分类推进家庭医生式签约工作，优先与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愿意接受家庭医生式服务的重点人群签订家庭医生式服务协议，把医疗卫生服务送上门，缓解看病难问题。</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p>加强老年体育健身。</p> <p>国家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研究，分层分类引导老年运动项目发展。继续举办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鼓励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到2020年，90%的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p> <p>省要求：</p> <p>1. 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加强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到2020年，全省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群众体育工作考核内容。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综合服务设施及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p> <p>2. 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研究，分层分类引导老年运动项目发展。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应当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继续办好每四年一届的广东省老年人运动</p>	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会，支持各地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建立健全省、市、县、镇、村五级老年人群众体育活动体系。培育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完善省、市、县三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到2020年，90%的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p> <p>市贯彻要求：</p> <p>1.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群众体育工作考核内容。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p> <p>2、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条件。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向老年人开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综合服务设施及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p> <p>3、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研究。分层分类引导老年运动项目发展，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应当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积极做好广东省老年人运动会的组团参赛工作，继续办好每四年一届的汕头市老年人运动会，支持各区（县）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建立健全市、区（县）、镇、村四级老年人群众体育活动体系。培育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完善市、区（县）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到2020年，90%的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四部分：繁荣老年消费市场			
	“十三五”时期繁荣老年消费市场主要任务		
(一)	<p>丰富养老服务业态。</p> <p>国家要求：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鼓励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鼓励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p> <p>省要求：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养老服务项目，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业培育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和支持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p> <p>市贯彻要求：按国家和省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p>	<p>市发改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银监会汕头监管分局、各区县政府</p>	2020年
(二)	<p>繁荣老年用品市场。</p> <p>国家要求：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引导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通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丰富适合老年人的食品、药品、服装等供给；加强老年用品</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市旅游局、银监会汕头监管分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测试和质量监管，鼓励开辟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支持办好老龄产业博览会。</p> <p>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老龄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广州），鼓励开辟各类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p> <p>市贯彻要求：按国家和省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p>		
(三)	<p>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p> <p>国家要求：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项目。</p> <p>省要求：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相關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老年产品升级换代，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p> <p>市贯彻要求：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企业、科</p>	<p>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银监会汕头监管分局、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促进老年产品升级换代，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推进老年人紧急救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p>		
第五部分：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十三五”时期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主要任务		
(一)	<p>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p> <p>国家要求：</p> <p>1. 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强与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与改造。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p> <p>2.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示范行动。完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示范行动，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4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p> <p>省要求：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落实国家和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p>	<p>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p>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旧居住（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的改造，应当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自愿原则，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等给予资助。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p> <p>市贯彻要求：</p> <p>1. 凡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须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对无障碍建设总负责。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项目是否落实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工程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质量要求，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组织工程监理，确保按图施工。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现未按要求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p>2. 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适应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按照《汕头经济特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加强政策宣传，出台针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许可的办理指南，开辟一站式服务窗口，简化办事流程，服务电梯业主依法办理施工许可。依法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p>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p> <p>国家要求：在推进老旧居住（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中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安全需求。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p> <p>省要求：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p> <p>市贯彻要求：凡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他公益性建建筑，必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建设单位对养老机构建设总负责。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设置绿色建筑专篇，对拟采用的有关绿色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与建设项目相适宜的绿色建筑级别标准，并将实施绿色建筑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及备案等环节应严格执行绿色建筑以及建筑节能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太阳能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绿色建筑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重新办理审查备案手续。</p>	市住建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房管局、旧城办、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p>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p> <p>国家要求：把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创意新、影响大、形式多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继续开展“敬老月”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活动。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到2020年，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p> <p>省要求：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加强老龄形势政策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敬老养老助老活动。以老龄重点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品牌为载体，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我省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继续开展“敬老月”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推荐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p> <p>市贯彻要求：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积极开展“敬老月”活动，踊跃参加创建全国“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推荐活动。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纳入学校德育教育，通过思政课、德育课等主渠道教育学生，从小养成孝亲敬老的好品质。结合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校园、“敬老月”等主体活动，让学生参与活动，体验生活，自觉养成敬老助老的好习惯。</p>	市老龄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文明办、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直工委、各区县政府	2020年
第六部分：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十三五”时期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指标		
	<p>国家要求：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 50%；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5%以上。</p> <p>省要求：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 50%；建有老年社区学习点的村（居）比例 30%以上；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5%以上。</p> <p>市贯彻要求：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 50%；建有老年社区学习点的村（居）比例 30%以上；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5%以上。</p>	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十三五”时期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主要任务		
(一)	<p>发展老年教育。</p> <p>国家要求：</p> <p>1. 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加强老年教育支持服务，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要进一步提高面向社会办学开放度，支持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学习资源建设整合、远程老年教育推进等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全国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应有一所老年大学。</p> <p>2. 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计划。改善现有老年大学（学校）办学条件。建</p>	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老年人学习场所。改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机构设施设备，建设好村、社区老年学习点。探索“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的结合。开展养教结合试点。编辑出版有时代特色、科学内涵、文化品位，适应社会需要的老年教育系列教材。</p> <p>省要求：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要求，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深入开展“两教两增”主题宣传教育，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老年活动场所、老年教育资源对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鼓励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整合利用城乡教育文化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逐步建立覆盖省、市、县、镇、村五级的老年人教育体系。完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发展老年教育。</p> <p>市贯彻要求：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41号）要求，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纳入公共服务范畴。支持汕头广播电视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网上老年大学”。市老年开放大学负责课程开发、示范带动、业务指导、理论研究等。利用汕头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建立覆盖汕头城乡的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和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等四级的现代老年人教育网络。同时，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及文化体育场馆等教育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机会均等、内涵丰富、灵活多样、服务完善的老年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助老年教育事业或者举办老年教育机构，共同推动老年教育发展。</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p>繁荣老年文化。</p> <p>国家要求：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拓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服务。加强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相结合的老年文化队伍建设。</p> <p>省要求：加强老年文化建设。加强老年人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老年文化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乡规划。加大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开展老年人读书、上网等活动，对老年人自发、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活动，培育老年文化品牌。</p> <p>市贯彻要求：按国家和省的要求抓好落实。</p>	市文广新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年
(三)	<p>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p> <p>国家要求：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督促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依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试点，为老年人</p>	市卫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残联、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提供心理关怀和精神关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活动。鼓励城乡社区为老年人精神关爱提供活动场地、工作条件等支持。</p> <p>市贯彻要求：按国家要求抓好落实。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完善志愿服务管理制度。</p>		
第七部分：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一	“十三五”时期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指标		
	<p>国家要求：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2%；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p> <p>省要求：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2%；城市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100%；农村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p> <p>市贯彻要求：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 12%；城市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100%；农村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p>	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十三五”时期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主要任务		
(一)	<p>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p> <p>国家要求：</p> <p>1. 培育积极老龄观。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始终保持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的精神状态，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p>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献。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大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p> <p>2. 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鼓励各有关方面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劳动脱贫或致富。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对老有所为贡献突出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可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p> <p>省要求：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引导和帮助广大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各地要推动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搭建老有所为平台，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引导全社会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与自身条件相适应的社会活动，将其知识、经验和技能贡献社会。对老有所为贡献突出的老年人和在老有所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可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p> <p>市贯彻要求：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我市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利用汕头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管理队伍，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搭建老有所为平台。</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p>发展老年志愿服务。</p> <p>国家要求：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东部援助西部、发达地区援助落后地区等志愿服务。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p> <p>省要求：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医疗卫生、教育、农业、科技等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对欠发达地区开展智力帮扶等志愿服务。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模范、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p> <p>市贯彻要求：按国家和省的要求抓好落实。</p>	<p>市民政局牵头，市委老干部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三)	<p>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p> <p>国家要求：</p> <p>1. 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专业性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继续推动老年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提高专业素质、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p>	<p>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p> <p>2.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发挥骨干作用。积极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调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p> <p>省要求：</p> <p>1. 规范发展老年人组织。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积极发挥老年人组织的作用，促进老年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支持老年人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到“十三五”末期，全省城镇社区和 90%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p> <p>2.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人员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发挥骨干作用。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调解涉才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到“十三五”末期，全省城镇社区和 90%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p> <p>市贯彻要求：加强城乡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老年协会的覆盖率。到“十三五末期”，城市社区老年协会达到 100%，农村行政村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第八部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十三五”时期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主要任务			
(一)	<p>着力加强老龄事业法治化建设。</p> <p>国家要求：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配套法规，积极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建议，研究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加快老年人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健全优待老年人的财政投入、服务评价、检查监督、奖励表彰等政策。</p> <p>省要求：着力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配套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修订《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研究制定《广东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为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权益提供坚强制度保障。大力开展老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意识。</p> <p>市贯彻要求：将老龄事业法治化建设纳入法治汕头建设内容。根据新出台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健全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配套法规。积极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建议，研究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健全优待老年人的财政投入、服务评价、检查监督等政策。</p>	<p>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各区县政府</p>	2020年
(二)	<p>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p> <p>国家要求：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多部门快速反应联合</p>	<p>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政府</p>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查处综合治理等机制。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p> <p>省要求：加大贯彻执行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执法机制、督查问责机制，确保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实施。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处侵犯老年人财物和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p> <p>市贯彻要求：建立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督查问责等制度、机制，加大贯彻执行和执法力度，确保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实施。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处侵犯老年人财物和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多部门快速反应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机制。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大力开展老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涉老法规意识，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第九部分：强化工作基础和规划实施保障			
一	“十三五”时期投入保障指标		
	国家要求：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省要求：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市贯彻要求：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二	“十三五”时期强化工作基础和规划实施保障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国要求： 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合力。加强专家支持系统建设，建立由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与的专家顾问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评估和指导。 省要求： 强化市、县、镇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级老龄委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各地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切实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职能，全面推进老龄各项工作。加强专家支持系统建设，建立由	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市残联、各区县老龄委	2018 年建立组织，2020 年前落实组织领导责任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多学科、多领域专家参加的专家顾问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评估和指导。</p> <p>市贯彻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党领导一切工作”的总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国家规划、省实施方案、市实施细则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实施细则的全面落实。领导小组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市残联一名领导担任成员。各区县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领导机制。</p>		
(二)	<p>推进信息化建设。</p> <p>国家要求：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在切实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在此基础上推动搭建全国互联、上下贯通的老龄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可信统计分析决策机制。支持各地积极推进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在农村地区扩大覆盖，推进信息惠民服务向老年人覆盖、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更好地服务于保障改善老年人民生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p> <p>省要求：加强老龄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强涉老数据、信息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p> <p>市贯彻要求：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网络，推动各地依托规模较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家政（便民）信息服务平台、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同时，以卫生部门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建立全市城乡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电子健康档案，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实用的养老健康信息服务。</p>	<p>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卫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信息中心、各区县政府</p>	<p>2020 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p>完善投入机制。</p> <p>全国要求：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p> <p>省要求：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p> <p>市贯彻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市、区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倡导、鼓励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p>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p>壮大人才队伍。</p> <p>全国要求：</p> <p>1. 推进涉老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等人才。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职称评价和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推动各地保障和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p> <p>2. 人才培养工程。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每年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才引进政策，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在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中，培养选拔优秀护理员，提供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养培训计划，“十三五”时期力争使全国养老机构护理人员都得到至少一次专业培训。对各级老龄工作机构的人员定期开展老龄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p> <p>省要求：推进中、高等院校涉老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中、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维修等方面专业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拓宽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在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快公立医疗、养老机构人事和社保制度改革，促进医、护人才合理流动，带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p> <p>市贯彻要求：贯彻执行全国和省的要求。</p>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p>加强基层工作。</p> <p>全国要求：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建立基层老龄工作先进典型激励机制。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总结创建离退休干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老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p> <p>省要求：市、县级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明确从事老龄工作的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加强老年人服务管理，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加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p> <p>市贯彻要求：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老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p>	<p>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县政府</p>	<p>2020年</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p>落实税费优惠政策。</p> <p>省要求：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p> <p>市贯彻要求：贯彻执行省的要求。</p>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区县政府	2020年
(七)	<p>落实土地供应政策。</p> <p>省要求：各地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统一实施。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可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搞房地产开发。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举办养老机构。</p> <p>市贯彻要求：贯彻执行省的要求。</p>	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农业局、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八)	<p>加强科学研究和调查统计。</p> <p>全国要求：按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总体部署，通过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会科学基金等支持老龄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应用研究。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在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地方，设立一批老龄科学理论研究基地、老龄产业实践研究基地、老龄政策创制试点基地。组建高</p>	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各区县政府	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层次老龄问题智库，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加强国家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p> <p>省要求：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加强本省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p> <p>市贯彻要求：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加强本市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拟在本地高校、企业、社会组织中设立一批老龄科学理论研究基地、老龄产业实践研究基地、老龄政策创制试点基地。积极配合国家、省组织的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工作。</p>		
(九)	<p>加强宣传和国际合作。</p> <p>全国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人口老龄化国情、老龄政策法规、老龄事业发展重大主题以及老龄工作典型人物、事迹、经验等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营造全社会关注老龄问题、关心老龄事业、支持老龄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外宣传，适时向国际社会推介老龄事业发展中国模式，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老龄领域影响力。积极参与全球及地区老龄问题治理，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涉老组织和有关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研究筹办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国际会议。推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与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有机对接。</p> <p>市贯彻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老龄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老龄问题、关心老龄事业、支持老龄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与汕头对标城市厦门市、老龄工作走在省前列的兄弟城市、东西两翼经济社会发展比较接近的城市、周边友邻城市等进行交流与合作。</p>	市老龄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	2020 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p>加强督促检查。</p> <p>全国要求：全国老龄办、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实施方案，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规划。</p> <p>省要求：各地要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各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和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老龄事业发展指标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指标，明确保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收到实效。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把老龄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p> <p>市贯彻要求：各级政府要把规划内容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本级政府及对下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各区县、各部门要根据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参加国家和省组织开展的中期评估结果，视情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评估指标等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抓好落实。2020 年 4 月至 9 月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p>	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老龄办牵头，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0 年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